

证券代码：837511

证券简称：艾利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10 时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11	艾利艾	2022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郭嘉律师、王梦露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3号大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李艳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野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2]第3-00091号），现将该报告向董事会予以汇报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2]第3-00244号），现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》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了 2022 年公司能有更好的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审计准则，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上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票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680029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无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8日